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台前县财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_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其他为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75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_/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/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/_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反,将政法术技用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日期: <u>2025</u>年 11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